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Fintech Quantum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

(前稱 GoFintech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s://290.com.hk>

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

- (i) 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的通函(「**第一份通函**」)；
- (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一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1樓4102-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
- (i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考慮之建議決議案之詳情已載於第一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內已界定詞彙與第一份通函及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下文所述之修訂外，第一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資料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及本補充通告應與第一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已改期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1樓4102-06室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有修訂)作為第一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以外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重選梁金祥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1樓
4102-06室

附註:

1. 補充通函隨附載有新增第7項決議案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290.com.hk>)。有關填寫及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2. 除上文新增第7項決議案外,第一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並無其他變動。有關將於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其他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第一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有關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之新記錄日期、出席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出席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之登記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4. 凡有權出席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之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其中一位上述人士方可就上述股份投票。

5. 按照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簽署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於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6. 填妥及交回與第一份通函一同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寄發予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7.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作登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8.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在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其中一位上述人士方可就上述股份投票。
9.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作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監票人核實後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290.com.hk>) 及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11. 若大會舉行當天上午八時正之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披露易網站發出公告，通知股東經改期會議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12. 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如有）之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孫青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聶日明博士、李春光先生及華暘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健生先生（主席）、趙公直先生、雷美嘉女士及梁金祥博士。